

聖公會陳融中學通告

- (一) 4月16日(星期二)為復活節崇拜，該天為學校正式上課日，學生須依時回校參與活動，無故缺席者將作曠課論。請病假一天者必須呈交註冊醫生病假證明書(請參閱《學生手冊》有關告假規則)。
- * 學生必須帶備《頌樂樂》回校參加復活節崇拜。此外，各級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不盡相同，敬請留意：
- (1) 由於中三級學生須參加中、英文系統性評估模擬口試(詳見4月8日印發之通告)，故須於上午8時10分上課鐘聲響起前，到達雨天操場所屬班別排隊，否則作遲到論。測試後，學生須留校等候，參加上午10時10分舉行之復活節崇拜。
 - (2) 中一、中二、中四及中五級學生須於上午10時10分上課鐘聲響起前，到達操場所屬班別排隊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 - (3) 崇拜後將有借用電子書學習環節。
 - (4) 放學時間約為上午11時45分。
- (二) 聖公會聖智堂將舉辦「淺嚐逾越節的意義」午餐活動，歡迎學校老師及學生參加。詳情如下：
- 活動目的：分享逾越節的意義和共進午餐
- 日期：16/4/2019 星期二
- 時間：下午12時45分—1時45分(復活節崇拜後)
- 地點：五樓活動室
- 費用：學生收費 \$20.00 (主要是羊肉、無酵餅、乾果及蔬果等食物費用)
- 活動內容/程序：講解逾越節晚餐源起及意義，共晉逾越節午餐
- 報名及查詢：請聯絡崔載恩老師及聖智堂青少年幹事陳澤滿先生
- (三) 復活節及清明節假期暫停使用儲物櫃/手提電話儲物格事宜：
- (1)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必須於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或以前，清理儲物櫃內所有物品。
 - (2) 學生須將扣在儲物櫃之小鎖除去，自行保管，待重新開放儲物櫃時使用。
 - (3) 上述限期後，如學生仍不清理儲物櫃內的物品(包括小鎖)，校方將視作廢物處置。
 - (4) 學生可於假期後(4月29日星期一 DAY 2) 第一個小息開始，重新使用儲物櫃。
 - (5) 學生必須於每日離開學校時取回手提電話，特別留意於4月17日放學後離開學校前取回手提電話，同時於儲物格扣上小鎖。
- (四) 4月17日(星期三)為活動學習日，各級/各班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不盡相同，學生必須詳細閱讀於日前派發之《活動學習日家長通告》。
- (五) 4月18日至4月27日為復活節假期。學生將於4月29日(星期一 DAY 2)照常上課。
- (六) 聖公會聖智堂將於4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在本校一樓禮堂舉行復活節崇拜，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，詳情請向潘老師(2671 8989)查詢。
- (七) 部分學生須於4月18日至4月26日回校補課，詳情請參閱稍後派發的家長通告。

(八) 中四至中六級學生回校溫習：

為方便學生假期溫習，學校開放 G03 及 G04 室供學生回校溫習之用。學生回校溫習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(1) 開放日期：18/4, 23/4-26/4/2019

(2) 開放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* 學生應按照指定時間進出學校，不得隨意進出學校

(學生可於上午 8 時 55 分至 9 時 10 分進入學校，下午 1 時 05 分至 2 時 20 分進出學校，下午 3 時 55 分至下午 5 時離開學校)。

(3) 學生回校自修，必須遵守學校校規。

(4) 學生回校自修，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校校服、專心溫習和不應進行其他活動。

(九) 由 3 月 26 日開始，學生可以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校服回校上課、於假期的指定時間回校溫習或補課。5 月 2 日(星期四) 開始，同學必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校服上課，當日學校舉辦「無冷氣日」，旨在提高學生環保意識。此外，同日開始學校將依照夏令時間上課，由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正(午膳時間：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 時 50 分。上午 8 時 10 分前未進入校園及下午 1 時 50 分正式課堂鐘聲響起而仍未進入指定上課/列隊地點者作遲到論)。中四及中五級早堂照常進行，時間由上午 8 時至 8 時 35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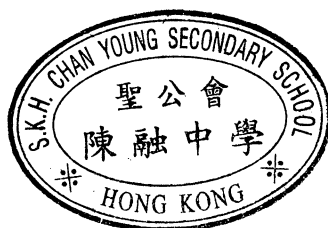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為使中六學生(19-20 年度升讀中六學生)及早準備香港文憑考試，除七月下旬補課外，學生須於八月中旬至下旬期間出席各科的補課活動，詳情稍後公佈，請學生預留時間出席。

(十一) 學生擬於正常上課時間以外回校參加活動或籌劃小組習作 (Group project)，必須事先徵得老師及家長同意(有關老師著學生填寫學生手冊通告欄並加簽署，以便家長知悉活動詳情)，並須於老師督導下進行活動 (詳情請閱《學生手冊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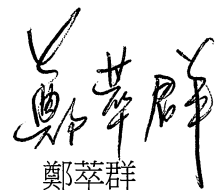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 校長及老師不時提醒學生努力學習，充實自己，過有意義的生活，不要浪費時間，甚或沉溺在網絡通訊/遊戲上，以免影響身心發展。學生應與老師及家長溝通，慎選餘暇活動。

(十三) 學校是一個群體聚集的地方，傳染病很容易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緊密接觸而傳播。為防止上呼吸道傳染病爆發，家長如發現子女出現發熱、咳嗽及喉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為子女請假，切勿讓他們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學生於退燒後最少兩天始可以回校上課(除非得到醫生證明適合上課，否則須最少請病假三天)。如欲獲取更多資料，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(網址為 <http://www.chp.gov.hk>)。

(十四) 學生如搬遷、更改家長或學生個人聯絡電話，請立刻通知班主任，並由班主任轉告校務處職員，以便更新學生個人資料，方便家長或學生與學校之溝通與聯繫。



校長


鄭萃群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